

读《明史记事本末·平南赣盗》

唐立宗

《明史研究》第九辑抽印本
黄山书社
二〇〇五年八月

读《明史纪事本末·平南赣盗》

[中国台湾] 唐立宗

一、前言

俗话说“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”。研究明代史，面对浩瀚史料，如何选择适当的人手研究书籍相当重要。对此，许多前贤论及研究明代史事基本史籍，均将谷应泰（1620—1690）的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奉为圭臬，当作原始资料引用，更是不胜枚举。对于这套长期被学界盛赞的经典作品，徐泓师曾整理出近人的高度评价，指出至今还被明史学界视为“研究明史不容或缺的史籍之一”^①。

的确，不论海内外的明史研究工具书，皆强调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的史料价值与全面完整性。如李小林、李晟文主编的《明史研究备览》即提到“全书将明朝历史分作八十个专题，每个专题一卷，眉目清晰地记载了明代历史上的重要政治现象和社会问题”，部分篇章亦反映明代社会经济和明政府措施，“由于该书成于《明史》之前，离明朝灭亡为时不长，且作者参考了大量史籍，因而有较高的史料价值。其所记与《明史》相异之处，可备参考；其叙事详尽之处，可补《明史》等书之略”^②。日本学者山根幸夫也提及该书将明代主要事件始末为一卷，加以整理叙述。成书早于《明史》、《明书》，并以建文帝传说作为史实为例，因含《明史》未有的记载，故方便于了解明代政治的过程^③。傅吾康（Wolfgang Franke）在《明代史籍汇考》一书认为，《明史纪事本末》是最为有用的基本史籍，因此早在1843年日本就加以翻印^④。

笔者对明代闽粤赣湘交界的区域历史有着浓厚兴趣，特别是明代“南赣盗”有两股趋势的发展，一为专业组织化，另一为家族经营化，两者皆随明中期后而更加型塑，但严格说来，专业组织化在前，家族经营化在后，其中以正德年间发展最具关键性。在徐泓、林金树师的

① 徐泓〈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的史源、作者及其编纂水平〉，《史学史研究》，2004年第1期，第62页。

② 李小林、李晟文主编《明史研究备览》，天津教育出版社1988年出版，第270—271页。

③ 山根幸夫主编，田人隆、黄正建等译《中国史研究入门》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出版，第757页。

④ Wolfgang Franke ed.,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(Singapore: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, 1968), p. 54.

指导下，完成《在“盗区”与“政区”之间——明代闽粤赣湘交界的秩序变动与地方行政演化》为题的学位论文，乃至出版^①。因此对于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48“平南赣盗”一文自是备感兴趣，亦曾就其史源与选材进行考证，参加“明代典籍研读会”举行的校读报告，得到师长们的鼓励与宝贵意见，获益匪浅。

关于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的史源，李光璧很早就指出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的原名是《明鉴纪事本末》，认为其中大部分是以高岱《鸿猷录》为底本^②。邱炫煜在校读“开设贵州”一文，也厘出《明史纪事本末》与《鸿猷录》的若干关系，进而提及《鸿猷录》卷12“平江西寇”、卷13“再平江西”皆被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48“平南赣盗”合而为一^③。不过，近年学界研究成果发现，《明史纪事本末》有许多追加记事除了是《石匮书》与《石匮书后集》、谈迁的《国榷》、高岱的《鸿猷录》等书外，《明实录》、《皇明大事记》、《纪录汇编》、《复辟录》、《宪章录》、《宾退录》、《名山藏》等明代官方及私家野史、笔记也是主要史料^④。针对上述学者的看法，以“平南赣盗”一文作校读，当可适格地响应各方讨论。

二、校读的相关材料

谷应泰的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约1658年成书，在此之前，专记载明代正德年间的江西或南赣地区动乱，主要有下列数篇，为便于读者察骥，兹附上各篇版本说明。

1. 高岱《鸿猷录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出版，高氏在1557年自序），卷12“平江西寇”、卷13“再平江西”。

2. 邓球《皇明咏化类编》（《北京古籍珍本丛刊》史部49—50，据明隆庆刻本影印），卷125“江西土贼”。

3. 陈仁锡《皇明世法录》（台北：台湾学生书局，1965年出版，影印明崇祯刻本，约1630年完成），卷83“山寇·再平江西”。

4. 朱国桢《皇明史概·皇明大事记》（扬州：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，1992年出版，影印明崇祯刊本，约1632年完成），卷23“平江西贼”、“平三剧贼”。

其中《皇明咏化类编》依据《鸿猷录·平江西寇》记载，并辑录高岱的史论，仅在文字

^① 唐立宗，《在“盗区”与“政区”之间——明代闽粤赣湘交界的秩序变动与地方行政演化》，台北：国立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2002年出版。

^② 李光璧《谷氏明史纪事本末探原》，《中和月刊》第3卷12期，1942年出版，第34—50页。

^③ 邱炫煜《〈明史纪事本末·开设贵州〉校读：兼论作者的史识与全书的评价》，《明代研究通讯》第2期，1999年出版，第13—39页。

^④ 可参见：谷川道雄、森正夫编《中国民衆叛乱史》2，东京：平凡社1990年出版，第366—367页；徐泓《〈明史纪事本末〉的史源、作者及其编纂水平》，第68页；陈怡行《〈明史纪事本末〉卷四十五“平河北盗”校读》，《明代研究通讯》第6期，2003年出版，第77页。目前参与研读会的师长们已完成“开国规模”、“太子监国”、“严嵩用事”、“南宫复辟”、“江陵柄政”、“沿海倭乱”、“平定东南”、“东林党议”、“安南叛服”、“王振用事”、“矿税之弊”、“崇祯治乱”、“魏忠贤乱政”、“河漕转运”、“平浙闽盗”、“平郧阳盗”、“平山东盗”、“俺答封贡”、“更定祀典”、“平徐鸿儒”等篇校读，同样也发现各篇参考史源不一，值得全面讨论。

上稍加修饰；《皇明世法录》则完全与《鸿猷录·再平江西》的内容相同。相互对比下，《鸿猷录》、《皇明史概·皇明大事记》皆采纪事体例记载，应该与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的关系较为密切。但能否遽以判断《明史纪事本末》作者在编纂“平南赣盗”时，就是以《鸿猷录》为主要参考书籍呢？要思考这个问题，尚须留意编年体的材料，对于编著纪事本末体的篇章而言，参考起来格外方便^①。因此，最好先找出《明史纪事本末》成书前的编年体史书，来加以判断其关联性。所以，选择编年体例的校读材料如下：

1. 陈建《皇明通纪集要》（台北：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，明刊本，共24卷，成书约1555年）
 2. 郑晓《吾学编·皇明大政记》（《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》12，据明隆庆元年郑履淳刻本影印，共10卷，成书约1567年）
 3. 薛应旗《宪章录》（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史部·编年类第11册，明万历二年陆光宅刻本，共47卷，成书约1573年）
 4. 雷礼《皇明大政纪》（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史部·编年类第8册，明万历三十年秣陵周时泰博古堂刻本，共25卷）
 5. 黄光瘠《昭代典则》（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史部·编年类第13册，明万历二十八年周曰校万卷楼刻本，共28卷，成书约1600年）
 6. 卜世昌、屠衡《皇明通纪述遗》（台北：广文书局影印，成书约1605年）
 7. 谭希思《明大政纂要》（台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86年据湖南思贤书局藏版影印，共60卷，成书约1619年）
 8. 朱国桢《皇明史概·皇明大政记》（成书约1632年）
 9. 谈迁《国榷》（台北：鼎文书局出版，共108卷，成书约1653年）
- 当然，纪传体材料因人记事，也不能偏废，故择材料一二如下：
1. 张萱《西园闻见录》（台北：文海出版社，共107卷，民国排印本）
 2. 张岱《石匮书》（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史部·别史类第318—320册，共220卷，成书约1655年）

如此，再以王守仁的《王阳明全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出版）、《明武宗实录》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校印本）、《虔台续志》（明嘉靖三十四年刊本）与《明史》（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）等文集、职官史书等作史实的相互校订，各段史源、史事史料之价值，就可以做进一步的探讨。

^① 徐泓《〈明史纪事本末·开国规模〉校读——兼论其史源运用与选材标准》，《台大历史学报》第20期，1996年出版，第596页。

三、“平南赣盗”的各段史源与校注

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四十八“平南赣盗”一文，依照中华书局出版的点校本^①，分为二十六段，各段内文若有按考或复议之处，皆在文字下加底线标注：

1. 武宗正德六年夏四月，江西盗起，命右都御史陈金总制军务，右副都御史俞諫提督军务讨之。先是，江西诸郡盗贼盗起，赣贼犯新淦，执参政赵士贤。靖安贼胡雷二等据越王岭玛瑙寨，华林贼陈福一破瑞州，既而抚州东乡、饶州桃源洞等处贼亦作乱。金等奏调广西田州、东兰等处狼兵合征之。

按：出处可能来自于《昭代典则》24/47a、《皇明大政纪》19/72a、《宪章录》44/7a-b、《鸿猷录》12/273 等数条纪录，其中最有可能是雷礼的《皇明大政纪》。然该段存在许多疏误：(1) 在时间上，对江西盗起记载互有出入，如《皇明史概·皇明大政记》23/12b-13a、《国榷》48/3010 与《明武宗实录》79/5a 皆记参政赵士贤被执在正德六年九月。而万历《江西省大志》5/39a 则记正德六年正月；(2) 职官纪录亦有误。如《明大政纂要》42/5a、《皇明史概·皇明大政记》23/8a 记陈金为总制军务左都御史。因为陈金于正德三年即由都察院右都御史转为左都御史，所总制的辖区包含南畿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湖广，文武将吏皆俱隶。且依据《鸿猷录》校记、《国朝列卿纪》103/7b 等文，右副都御史俞諫直到正德八年正月才提督军务。(3) 《明武宗实录》76/9a 记陈金奏调广西狼兵事于正德六年六月。(4) 关于“玛瑙寨”一词，《宪章录》、《昭代典则》、《鸿猷录》记：“码瑙寨”；《皇明大政纪》、《皇明大事记》则记“玛瑙厓”；《明武宗实录》记“马脑洞”。另，饶州“桃源洞”一地，《宪章录》、《鸿猷录》、《明武宗实录》皆记“姚源洞”。而姚源洞在今江西万年县西南城厢镇东^②。诸多材料记“姚源洞”，惟独雷礼的《皇明大政纪》记“桃源洞”，由此当可断定《明史纪事本末》记载袭其非。

2. 七年春正月，南赣巡抚都御史周南率兵攻破大帽等山寨，尽平之。大帽山交界江、闽、广三省，贼首张番坛、李四仔、钟聪、刘条、黄镛等聚徒数千流劫，攻陷建宁、宁化、石城、万安诸县。南分遣江西兵从安远入，攻破巢穴七，广东兵从程乡入，攻破巢穴九，福建兵从武平入，攻破巢穴八，擒番坛等，悉斩之。俘获贼属，夺回良善甚众。

按：史源半出于《皇明大政纪》20/5b-6a，此段纪事主要说明三省军包围剿大帽山贼

^① 中华书局点校本是以顺治十五年（1658）筑益堂本为底本，并参考其他四种版本，且以《明实录》等明代基础典籍相校，可参见：[清]谷应泰《明史纪事本末》，中华书局1977年出版，第6页的出版说明。因此被作为「明代典籍研读会」校读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的底本。

^② 《中国历史大辞典·历史地理卷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出版，第701页。

寇，《虔台续志》2/13a-14b 亦有详记。(1) 但在时间上，《皇明大政纪》记于正德七年三月，而《明武宗实录》87/6a、《皇明史概·皇明大政记》23/16b 记此事平定于正德七年五月。(2) 贼首“张番坛”在《明武宗实录》等文献记为“张时旺”。

3. 二月，江西按察司副使周宪率兵讨庐山、左湖、盆塘贼，败之，擒斩数百人。

按：史源来自《皇明大政纪》20/3b。但左湖、盆塘皆位于庐山周遭，故此处标点宜改为“讨庐山左湖、盆塘贼”。

4. 四月，周宪移军攻华林贼于仙女寨，拔之。进克鸡公岭，先后擒斩千余人。
进薄华林，绝其出道，贼益窘。

按：出自《皇明大政纪》20/8b、10b。此段实记二事，一为四月周宪移军攻华林贼于仙女寨，斩获数百人；二为周宪五月攻鸡公岭，斩获数百人。编纂者将二事合一简述，故四月官兵“先后擒斩千余人”。

5. 五月，周宪攻华林贼，及其子干俱死之。先是，陈金檄周宪等分兵三路讨华林贼，宪率兵进，会谋者言贼饥疲，宪信之，遂檄兵夹攻。其二路失期不至，宪与贼战，独深入。山谷峻险，贼凭高发擂石，下如雨，兵败，宪被执，刀中宪首，流血满面，左臂复中鎗，不能行，大骂贼不绝口。贼怒，支解之。子干见父被执，跃马直前，中流矢，力战堕崖死，贼势复振。事闻，赠宪官，谥忠愍，旌其子。

按：史源主要来自《皇明大政纪》20/11b、《鸿猷录》12/273-274 等记载。(1) 如“陈金檄周宪等分兵三路讨华林贼，宪率兵进”出自于《鸿猷录》，但像“谋者言贼饥疲”、“下如雨”、“左臂复中鎗”、“力战堕崖死”等语词仅在《皇明大政纪》出现。(2) 此段《西园闻见录》77/7b、《皇明通纪述遗》9/32b-3a 亦有相似纪录。(3) 时间上，《国榷》48/3031 与《明武宗实录》90/7a 皆将周宪攻华林贼记载在七月癸巳。

6. 六月，南昌知府李承勋，会同按察使王秩督兵进攻华林贼，承勋招降贼帅黄奇，置麾下，有智略，任用之。人谓承勋宜防不测，承勋益亲信，令宿帐中，奇感奋，誓以死报。承勋乃令奇入贼寨说其党，多来降者，与约期，令俟报。至期，承勋令土酋岑猛选精兵五百人夜与俱至山下。承勋令黄奇密入寨，诱所与约降者来，既见，复纵之去，令为内应。承勋乃与猛帅五百人夜衔枚登山，历重险上，黄奇与数人前导。至寨，贼方鼾睡。直夜者击三更，奇拔栅率众入，五百人奋刀砍之，内应降贼亦合势夹攻。贼仓卒不知所为，求甲仗皆不得，斩首三千余级。余众奔出寨，乘夜逃匿山谷。候晓，搜诸山，又斩获千余人，华林贼遂平。于是移兵击靖安玛瑙寨贼，尽俘之。都御史陈金奏江西华林贼已剿平，桃源贼王浩八愿抚，加金太子少

保，余论功行赏有差。

按：该事《西园闻见录》77/7b-8a、《皇明通纪述遗》9/33a-b、《鸿猷录》12/274、《皇明大政纪》20/12b 皆有记载，从中可见华林贼的剿平，是借重“贼帅”、“土酋”的力量，这几乎是明中后期官方剿寇的惯用模式。（1）在时间记载上，《国榷》48/3023-3234 将李承勋进攻华林贼记于正德七年四月，剿平在正德七年九月。（2）桃源贼该改为姚源贼。

7. 冬十月，命右都御史陶琰总督诸军务事。初，廷议以河北、江西诸寇未平，故复敕琰总理军务事，至则刘六已灭，王浩八听抚。琰虑浩八谲诈难信，乃奏设兵备，及简拔郡寮有才者，分处要害。

按：史源出自《皇明大政纪》20/14b。揆诸史料，陶琰在正德七年七月担任右都御史巡视浙江，至九年十月总督漕运巡抚凤阳，因此不知其“总督诸军务事”所凭何据？

8. 八年春正月，桃源贼王浩八等复作乱，率五洞蛮兵与东乡贼分劫州县。命操江副都御史俞諫提督军务，同总兵刘晖率狼兵进剿。

按：史源出自《皇明大政纪》20/18b。（1）依据《明武宗实录》96/1b 载，当时总兵官为李鑑，并非刘晖。又据《明武宗实录》105/4a-b 载：正德八年十月总兵李鑑卒，命镇守山东右都督刘晖代。故其记事过于简化，容易误导。（2）桃源贼该改为姚源贼。

9. 夏四月，江西兵备副使胡世宁约王赛一内应，引兵征东乡剧贼乐庚二、陈邦四等，尽擒之。东乡故贼巢，世宁抚御反侧，务立信义，乐庚二、陈邦四怙乱复叛，悉擒戮。王赛一效顺有功，奏原其死。既而修城濠，迁县治，经武赈饥，百姓晏然。

按：史源出自《皇明大政纪》20/20a。但（1）考《明武宗实录》102/2b-3a、105/5/5b 所记，正德八年七月，乐庚二、陈邦四之乱尚未平定，直到正德八年十月丁未，乐庚二才遭擒。（2）迁县治后是否百姓晏然，颇有争议。总制俞諫虽议设东乡县，奏准，但是到正德十六年四月，东乡县民陈和等连名呈诉，设县“割小益大”，致使小民赋役负担偏损^①。显见立县仓促，社会秩序仍未回稳。

10. 五月，江西参政吴廷举单骑入桃源，谕剧贼王浩八等，计擒贼渠以出。桃源贼用兵历年，征讨费以万计，而贼益炽。廷举欲用奇谋取胜，免胄单骑入贼巢，谕令解散，为贼所留，耀武劫威，廷举略不为动。久之，因得以识其左右有谋勇者，

阴结之，使执其渠，因奉廷举归。

按：史源出自于《皇明大政纪》20/21a-b。（1）《国榷》48/3042 以及《明武宗实录》97/7a-b 记载此事为正德八年二月。（2）两处之桃源该改为姚源。

11. 俞諫率狼兵大败桃源贼于裴源。初，諫因吴廷举被执，移兵桃源进剿，知府李承勋曰：“贼乏食，必掠裴源积粟，请赣兵及南昌兵自岳阳分两翼伏裴源待之。”贼果入裴源，大败遁去。

按：史源出自于《皇明大政纪》20/21b。（1）两处之桃源该改为姚源。（2）裴源在广信府贵溪县与饶州府万年县交界附近。（3）岳阳在湖南东北处，两地相隔甚远，南昌兵为何至岳阳伏兵，不合情理。而《皇明大政纪》则记为“岳源”，此地名仍待厘清。

12. 桃源贼弃巢奔突四出，踰饶、信，纵掠徽、衢诸州县。初，贼闻狼兵至，颇惧，欲降。按察司王秩欲受之，已有约。议者以贼反复不可信，欲乘兵威扑灭，取降者杀之，贼复大乱，弃巢奔突四出，劫掠徽、衢等处，民被其害。

按：史源出自于《皇明大政纪》20/21b。（1）《明武宗实录》101/2b 记其事于正德八年六月。（2）饶指饶州府、信指广信府，皆属江西；徽为安徽徽州；衢为浙江衢州府，即姚源贼流窜于皖浙赣交界。（3）“按察司王秩”应记为“按察使王秩”较宜。（4）桃源贼该改为姚源贼。

13. 六月，总督浙江军务都御史陶琰、巡抚应天都御史王镇会总制江西都御史俞諫，夹攻桃源贼王浩八于徽、衢，平之。初，琰虑桃源贼听抚难信，预为之防，至是，果突入境，督兵会剿，余党悉平。总制俞諫奏江西贼平，请建东乡、万年二县，分治地方，抚安人民。从之。

按：史源出自于《皇明大政纪》20/23a。（1）《皇明史概·皇明大政记》23/18b、《国榷》48/3033 与《明武宗实录》91/10b 皆记载：正德七年八月庚午，江西设东乡、万年县，分隶属饶、抚。（2）《明武宗实录》107/2b 记陶琰担任巡视浙江右都御史，并未总督浙江。（3）桃源贼该改为姚源贼。

14. 十二月，俞諫调兵征建昌贼徐九龄等，平之。建昌贼为患数年，势逼益府，官军不能讨。至是，諫命师悉擒以还。

按：史源出自于《皇明大政纪》20/26a。（1）《国榷》49/3088 与《明武宗实录》127/2a-b 记载：平建昌贼时间为正德十年七月乙未。（2）据《明武宗实录》：“九龄啸聚建昌县之

^① 所以王守仁称：“仰按察司会同都、布二司，将各情词备加详审，及查立县始末缘由，其各都图，应否归附某县；各县粮差，应否作何区处；各民违抗叛逃之罪，应作何理断；通行议处呈夺。”参见：[明]王守仁《王阳明全集》，卷三一“续编六·批东乡叛民投顺状词”，第1159页。

醴源，负固劫略，出没江、湖间踰三十年。”《江西省大志》5/41b、《明史》75/4964 记载亦同。此处所指的建昌县，是在赣北南康府的辖境内，其最近的明宗室当为饶州府淮王与南昌府宁王，而益府则为江西东部建昌府的益王。所以《皇明大政纪》、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皆将建昌县与建昌府两地混为一谈，造就谬误。

15. 九年三月，总制军务俞諒檄兵备胡世宁等，会兵剿临川四寨宿盗，尽平之。

按：史源出自于《皇明大政纪》20/29b。

16. 十月，升南昌知府李承勋浙江按察司。太监黎安欲夺承勋功，诬陷之。大理卿燕忠即讯广信，得直。

按：史源出自于《皇明大政纪》20/35b。（1）《明武宗实录》114/9b 记李承勋升浙江按察司按察使为正德九年七月。（2）《明武宗实录》106/5b 记太监黎安诬陷之事于正德八年十一月。

17. 十二年二月，巡抚南赣都御史王守仁檄四省兵备官选募民兵操练。初，陈金讨桃源、华林诸贼，多所招抚，未大示惩创；又民间父兄被杀者，不得报，时相诟誉，诸凶不自安，转徙啸聚，不数年仍起为盗。又南赣地多山险，易为巢穴。南安、横水、桶冈诸寨，有贼首谢志山、蓝天凤、漳州、浰头等寨有贼首池大鬓等。于是福建、江西、湖广、广东之界，方千里皆乱。兵部尚书王琼知守仁才，特荐用之。守仁至，以前者多调狼达土军，靡费踰万，乃使四省兵备官于各属弩手、打手、机快中，挑选勇有胆力者千人，少或八九百，挑选者优廉饩，署为将领。其兵备原额官军，汰老弱三分之一，各县贤能官统之，专守城隘。所募精兵，随各兵备官屯扎，别选官分队统习之。于是各县屯戍既足防守，而兵备召募者，又可应变出奇，盗贼渐知所畏。

按：此段史事俱可见于《皇明大政纪》20/54a-b、《鸿猷录》13/302-303。（1）桃源该改为姚源。（2）关于谢志山，其名有两种记载，一为《皇明史概·皇明大事记》、《王阳明全集》记谢志珊；二为《西园闻见录》、《鸿猷录》、《明实录》皆记谢志山。而《虔台续志》二名皆有之，无法定论。（3）横水与桶冈皆在南安府境内，故在标点上该改为“南安横水、桶冈”。（4）池大鬓活动于广东惠州府龙川附近，所以应记为惠州浰头等寨，而不是漳州、浰头等寨；实际上，在漳州南靖县为乱的是詹师富，但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并未辨明，反观《鸿猷录》记“在赣州，有浰头等寨，贼首则池仲容等”。可见《鸿猷录》并非“平南赣盗”的主要参考史料。可能的原因在于：史论已先完成，即“浰头远在汀州”，后来撰述史事为了呼应史论，且未多方参考其它史料，以致沿袭旧误，仍认定浰头贼首在福建汀漳等处。（5）《明大政纂要》43/30a、《王阳明全集》16/527：“挑选骁勇绝群，胆力出众之士，每县多或十余

读《明史纪事本末·平南赣盗》

人，少或八九辈。”可见对于南赣精兵数字的记载，《明史纪事本末》仍有待商榷。

18. 三月，王守仁调三省兵，攻信丰、龙南流贼，连败之。贼突至信丰，守仁令乘险设伏，厚集以待之，乃潜令兵往，径道夹攻。贼奔溃象湖山拒守，又潜兵捣其巢穴，大败之。贼复溃入流恩、山冈等巢，寻遁去。

按：史源似出自《皇明大政纪》20/55b。该事件详情南赣巡抚王守仁曾有奏疏纪录^①。（2）“流恩、山冈等巢”，应改为“流恩山冈等巢”。

19. 五月，王守仁调兵攻何塘洞山寨，贼首张师富等及长富村等处二十余巢，平之。其从余党，悉愿携带家口，出官听抚，守仁委官安插复业四千余人。复檄知府季敷调兵擒贼帅陈能，平其巢穴。

按：史源似来自《皇明大政纪》20/57b、59a 的记载。（1）巡抚王守仁亦详记其事件史末。^②（2）关于何塘洞山寨，《王阳明全集》9/304 记为可塘洞。（3）贼首张师富在《王阳明全集》9/304 中记为詹师富。（4）《皇明大政纪》记载此条为正德十二年六月。（5）《皇明史概·皇明大事记》以及《王阳明全集·政治盗贼二策疏》中，皆记陈能为陈曰能。

20. 秋七月，王守仁请提督军务。许之。初，守仁上疏论狼兵所过，不减于盗，转输之苦，重困于民。乃请便宜行事，期于成功，不限以时，兵众既练，号令既明，事无掣肘，可以相机剿灭。众迂其议，屡不报。尚书王琼慨然曰：“朝廷有此等人，不与以柄，又将谁用？”因守仁疏复议，即奉旨改提督南赣、汀、漳等处军务。

按：史源出自于《皇明大政纪》20/59a-b。南赣巡抚早自周南剿大帽山贼时即可赞理军务，拥有旗、牌等军令等权力。但正因为不定制，其后督抚无法督责军务，直至王守仁奏请兵部请准听任军法从事后，南赣巡抚提督军务之权就成为常制^③。其权力开始超越相邻巡抚，时人甚至称其为“总督江闽湖岭戎务”，认为“盖次视两广而重过郧阳”^④ 或以为“虔固节制江闽楚粤四省之冲，其任比闽为尤重”^⑤。这正是拜提督军务所赐，南赣巡抚也就倍受各地官员的钦羡与重视。

① [明] 王守仁《王阳明全集》，卷九〈别录一·参失事官员疏〉，第300—302页。

② [明] 王守仁《王阳明全集》，卷九〈别录一·闽广捷音疏〉，第302—307页。

③ 参见唐立宗《在“盗区”与“政区”之间》，第259—263页。

④ [明] 林炫《林榕江先生集》，台北国家图书馆藏明嘉靖刊本，卷十四〈送大中丞玉泉王公督戎四省序〉，第8b、9b页。永丰人邹濂在奏疏中也提到南赣巡抚是总督都御史，参见〔明〕邹濂《计安地方疏》，收入康熙《永丰县志》，卷七〈章牍志〉，第1040页。

⑤ [清] 徐鍾震《雪樵文集》台北国家图书馆藏抄本，不分卷〈送大中丞汇白佟公荣督虔镇序〉。

21. 冬十月，王守仁讨汀州左溪贼蓝天凤等，平之。天凤等与赣南下新、稳下等洞贼雷文聪、高文辉等盘据千里。守仁集从事议曰：“诸巢为患虽同，事势各异。以湖广言之，则桶冈诸巢为贼之咽喉，而横水、左溪诸巢为之腹心；以江西言之，则横水左溪诸巢为贼之腹心，而桶冈诸巢为之羽翼。今不先去腹心之患，而欲与湖广夹攻桶冈，进兵两寇之间，腹背受敌，非吾利也。况贼但闻吾檄湖广夹攻桶冈，横水、左溪必观望未备。出其不意，可以得志。横水、左溪既破，移兵桶冈，势如破竹矣。”乃遣都指挥许清率兵自南康新溪入，知府邢珣率兵自上犹县石人坑入，知县王天与率兵自上犹县白面峪入，皆会横水。指挥鄭文率兵自大庾县义安入，知府唐淳率兵自大庾县聂都入，知府季敷率兵自大庾县稳下入，县丞舒富率兵自上犹县金坑入，皆会左溪。知府伍文定，知县张戢各率兵从上犹、南康分入，以遏奔轶。守仁亲率兵千余，自南康进捣横水，与诸军会。分布既定，乃以初七日分道并进。守仁至横水，谢志山等仓卒据险拒之。守仁未至贼巢三十里驻兵，夜募乡兵善登山者四百人，各执一旗，置铳炮，由间道攀崖上险，分布近贼巢左右极高山顶，伏规贼。度我兵至险，举炮火应。又预遣人夜率壮士缘崖上险，夺发其滚木礌石。十二日，守仁率兵进至十八面隘。贼方凭险迎敌，忽闻近巢诸山顶炮声如雷，烟焰涨天。守仁麾兵进逼之，贼大惊失措，谓官兵已尽得其巢穴，遂弃险走。官兵乘胜骤进，指挥谢果、马廷瑞兵由间道先入，焚贼巢。贼退无所归，大奔溃，遂破横水大巢。邢珣、王天与等各破数巢，皆会于横水。鄭文、唐淳等各破数寨，皆会于左溪。会天雾雨，休兵。已牒知诸溃贼收集余众，据险立栅，然仓库无资粮。守仁乃下令各营皆分兵为奇正二哨，一前攻，一后继，用土人为乡导。自是诸营各分道破余巢，伍文定、张戢亦连破数巢，入会左溪，贼悉平。

按：史源可能与《皇明大政纪》20/61b、62a、《西园闻见录》81/1b-3a、《皇明史概？皇明大事记》23/27a-28a、《鸿猷录》13/303-304 诸条史料有关。然而：（1）左溪在今江西崇义县境内，光绪《长汀县志》即考证谷应泰之非^①；近人阎韬亦作澄清，认为若依《明史纪事本末》所言，则王守仁征剿的左溪、横水、桶冈三地，相距数百里，不知如何打法？^②（2）《皇明大政纪》记载“初，天凤与赣南下新、稳下等洞，贼首雷鸣聪、高文辉等相结”；王守仁奏疏亦指出，指击贼于赣南“上新地寨”，贼首是“雷鸣聪”^③。可见地名并非是“下新”，其贼首也非“雷文聪”。（3）关于知府“张戢”，在《王阳明全集》、《虔台续志》、《明史》皆记为“张戢”。（4）从其对指挥“谢果”、“马廷瑞”的记载，正可反映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编者对明代南赣盗相关文献的取舍态度，特别是并未将《鸿猷录》列为主要参考文献。因为：其一，《鸿猷录》、《皇明史概·皇明大事记》都只记指挥“谢果”，未记“马廷瑞”。其二，根据《王阳明全集》、《虔台续志》，当时指挥应是“谢昶”、“冯廷瑞”。其三，往往因鲁鱼亥豕，“谢昶”常被记为“谢果”或“谢果”，而《西园闻见录》还可能将“果”当作

“灵”的简写，故又改作为指挥“谢灵”。其四，惟《皇明大政纪》纪录“谢果”、“马廷瑞”，由两人姓名俱载来推论，《明史纪事本末》较有可能延续着《皇明大政纪》的错误。

22. 十一月，王守仁会兵攻桶冈。初，守仁乘横水、左溪之胜，遣人谕以祸福。于是桶冈贼钟景纳款降，守仁使夜入贼巢谕之，期以初一日使人于锁匙笼出降。贼方恐，见使至，皆喜。而横水、左溪贼持不可，迟疑未决，守仁遣使于锁匙笼促降。而别遣邢珣率兵入茶坑，伍文定率兵入西山界，唐淳率师兵入十八磊，张戢率兵入葫芦洞，俱冒雨入。蓝天凤方于锁匙笼聚议，忽闻诸兵已入险，皆震愕，急奔入内隘，阻水为阵。邢珣麾兵渡水前击，张戢冲其右，伍文定又自张戢右悬崖绕出贼旁，贼败走。舒富、王天与亦由锁匙笼入。贼悉众奔十八磊，唐淳严阵迎击之，贼又败。会日暮，扼险相持。明日，诸军合势并击，邢珣先破桶冈大巢，诸军奋勇并进，俘斩甚众。湖广兵亦至，贼余众遁入山谷。守仁遣诸将分道捕之，于是横水、左溪、桶冈之贼略尽，贼首蓝天凤、萧贵模等皆斩获无遗。守仁出师凡两月，平贼巢八十四处，遂议于横水等处建城，设安远县治，控御三省。捷闻，擢守仁右副都御史。

按：史源可能参考《皇明大政纪》20/62b-63a、《西园闻见录》81/4a、《皇明史概？皇明大事记》23/29a-b、《鸿猷录》13/304-305 诸条史料，特别是《皇明大政纪》。其中：（1）《王阳明全集》记为“锁匙龙”。（2）关于新设县治，《鸿猷录》仅记“守仁议于横水等处建城设县治，控御三省”。并未提及“设安远县治”。而《皇明史概》、《石匮书》皆记王守仁奏设崇义县，仅《皇明大政纪》记“提督军务王守仁请立安远县，从之。”足以见得设安远县的谬误，是因为参考《皇明大政纪》的记载^①。这也使得李光璧在《试论明中叶农民起义的历史作用》、《明中叶农民起义》等文章延续了《明史纪事本末》之非^②。

23. 十三年春正月，王守仁讨浰头贼，平之。先是，守仁征横水、桶冈等贼，虑浰头贼乘虚出扰，乃使人赏以银布，谕降之。惟贼首池大彝不从。守仁计兵力未暇羁縻之，勿深问。有金巢等率众降，守仁厚抚之，令从征。及横水破，大彝惧，遣其弟池仲安率老弱二百，诣守仁乞降，即愿从征立功，实覩虚实为内应也。守仁知之，令从别哨，远其归路。阴使人分召近浰头诸县被贼害者询之，得其情，各授方略，遣之归，令密集兵众，候平桶冈后报师期。及桶冈平，大彝益惧。守仁遣使至浰头，赐诸贼牛酒，见贼严为备，诡语使者曰：“龙川新民郑志高、卢珂欲仇杀掩袭，故备，非虞官兵也。”守仁佯信其言，怒卢、郑，移檄龙川，廉二人擅兵状，且令大彝除道，候还兵讨之。大彝假使来谢，无劳官兵，当自防御之。”卢珂、郑志高、陈英者，龙川已招新民也，仍领旧部三千余众。时诸县民皆为大彝所胁，三人

① [明]王守仁《王阳明全集》，卷十〈别录二·立崇义县治疏〉。

② 李光璧《明中叶农民起义》，《河北大学学报》1961年第1期，第69—105页。以及《试论明中叶农民起义的历史作用》，收入于：郑天挺主编，《明清史资料（上册）》，天津人民出版社，1980年出版，第183—207页。

① 光绪《长汀县志》，卷十五《武功》，页20a。

② 阎韬，《王守仁巡抚南赣史实的几点辨误》，《文献》1989年第3期，第112—117页。

③ [明]王守仁《王阳明全集》，卷十〈别录二·横水桶冈捷音疏〉。

者独抗贼，贼解之。守仁还兵，三人来告变，言大鬓反状。时池仲安方领兵在守仁所，守仁乃佯怒三人，收缚，将斩之，曰：“大鬓方遣弟领兵报效，安得有此？”仲安遂叩首辨列三人罪恶，守仁佯信之，械系珂等，置之狱。守仁密使人至狱中谕以意，令三人无恐，且遣使归，集众以候。十二月二十日，守仁还至赣，张乐大飨将士，下令横水、桶冈既平，浰头归顺，境内无虞矣。民久劳苦，宜休兵为乐。遂散兵使归农，乃遣仲安归报其兄，以卢珂被系故，遣使令大鬓勿撤备，以防珂党掩袭，大鬓意乃大安。守仁别购仲安所亲，说仲安令来自投诉。云：“官意良厚，何可不亲一往谢，况使卢珂等言无所入。”大鬓信之，谓其下曰：“欲伸先屈，赣州伎俩，须自往观之。遂帅其徒四十余人自诣赣。守仁先已檄诸郡县及龙川等，勒兵候报，至是探知大鬓就道，亟遣使发诸路兵候浰头。然道经贼巢始达，则使别费一檄为捕卢珂党与者，佯示贼。贼果问，见檄遂不为意。大鬓至赣，谒守仁，见军门无用兵形，又觇知珂等系狱，意益安，遣人归报其党，谓事无他。守仁乃夜释珂等，使间道归发兵，而令诸官属以次设牛酒，日宴犒大鬓等，缓其归。久之，度珂已至家，诸郡县兵当大集，守仁乃设犒于庭，先伏甲士，引大鬓等入，悉擒之。出珂状讯之，皆服，遂悉置狱，而趣诸路兵同抵贼巢。守仁率亲兵由龙南县冷水径直捣下浰大巢，诸路兵皆令入三浰。贼弛备既久，骤闻官兵四集，惊惧，乃分投出御，而悉其精锐千余，据险设伏于龙子岭，官军为三冲，犄角进，指挥余恩首击贼，战良久，贼败。王受等追之，伏发被厄。适推官危寿兵至，鼓噪前冲之。千户孟俊率兵绕其后，贼大溃，遂克三浰大巢。余贼精锐尚八百人，聚九连山。山四面险绝，惟一面得上。贼设礌石滚木拒之，官兵不敢近。守仁乃令官兵衣贼衣，抵暮，诈为贼败奔者上山。贼见之，果相招呼，官兵乃得渡险，遂扼其路。贼觉，急御，则大众已阑入矣。贼不支，乃退走溃出，官兵先四路设伏待之，擒斩略尽。余徒两百人恸哭请降，守仁纳之。相视诸险隘，以和平地方控扼三省，奏设县治。下部议，从之。遂班师。捷闻，赐玺书褒赏，余功赏赉有差。南赣自此无警矣。

按：此段史源与《鸿猷录》13/306—308记载较密切。（1）王阳明平南赣盗事迹远近驰名，常为后人传颂，史家记载亦众，王守仁亦有完整纪录^①。（2）张岱《石匮书》曾记王守仁大破浰头贼事，但其文本叙述方式不同^②。（3）《皇明史概》、《西园闻见录》对此事的叙述文体与《明史纪事本末》亦有出入。（4）《王阳明全集》、《虔台续志》、《明实录》将指挥记为余恩，并非余恩。（5）浰头山在今广东和平县西北浰源，接江西龙南县境。其近龙南者为上浰，在岭冈者为中浰，和平峒为下浰。^③（6）此处记载的九连山，是位于江西赣州与广东惠州交界之处。虽然王阳明征剿大有斩获，但并不代表

日后此地永久安宁^④。（7）透过于志嘉的研究，可知地方的盗贼频出，会影响地方军事防卫的设置。特别是江西卫所的分布呈现西重东轻，尤其偏重西南隅，到明末仍然不断地在加强中。也可证明南赣地区之难治^⑤。

24. 谷应泰曰：正德浊乱，群盗蜂起，而江西之盗有五：大帽山者号赣贼，仙女寨、鸡公岭者号华林贼，玛瑙寨、越王岭者号靖安贼，王浩八为桃源贼，乐庚二、陈邦四为东乡贼。自江西副使周宪战死华林，总督陶琰再抚浩八，而二贼称最剧矣。至巡抚周南平赣贼，知府李承勋平华林、靖安，参政胡世宁、吴廷举平桃源、东乡，当是时陈金、俞谏实筦节钺，承勋、廷举功最出奇，经营九载，至正德十一年而南赣贼党略平。皇灵未畅，芭药旋萌，于是江西之贼复有四：蓝天凤等为左溪贼，谢志山等为横水贼，钟景等为桶冈贼，池大鬓等为浰头贼。新建以延推旧望，简荷新衔，规画山川，广行间谍，亲破贼巢者八十余，增设县治者二，特设南赣提督军门者一。自正德十二年受命，至十三年，而江西贼悉平矣。

按：关于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史论“谷应泰曰”，近年邱炫煜已考证出是蒋棻所论^⑥。其中各篇内容还出现史事本末与论赞不相呼应，各说各话乃至出现矛盾之处。如“开国规模”、“严嵩用事”、“江陵柄政”、“平河北盗”诸篇均未以史事叙述的史实来支持史论的论赞^⑦。但是“平南赣盗”则反倒在史事本末处处迁就论赞叙述，甚至沿袭谬误。例如：（1）桃源贼应记作姚源贼。（2）当时陶琰再抚王浩八，其职衔并非是总督。（3）就“增设县治者二”而言，史论明显有误。设二县者，当为俞谏奏请设东乡、万年二县，而王阳明正德年间平闽粤赣交界诸盗，则增设了江西崇义、福建平和、广东和平等三县，史论、史事均未察明。

④ 近年有几篇研究可以论证明中后期赣南周边地区的动荡现象。例如：甘利弘树《明末清初期、广东・福建・江西交界地域における广东の山寇一特に五总贼・鍾凌秀を中心として》，《社会文化史学》第38期 1998年出版，第44—60页，其中交代当地山寇的活动方式；饶伟新《明代赣南的社会动乱与闽粤移民的族群背景》，《厦门大学学报》2000年第4期，第133—139页，提及移民与土著的剧烈冲突，造成赣南地区严重社会动乱；黄志繁《地域社会变革与租佃关系——以16—18世纪赣南山区为中心》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2003年第6期，第189—199，以长时期社会变革解释赣南山区的抗租风潮；唐立宗《在“盗区”与“政区”之间》，第177—248页，当中则论及明代中后期「南赣盗」地域与家族性的支配。

⑤ 于志嘉《明代江西兵制的演变》，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66卷第4期，1995年出版，第995—1074页。

⑥ 参见邱炫煜《谷应泰〈明史纪事本末〉的史源新诠》，《简牍学报》第15期 1993年出版。

⑦ 徐泓《明史纪事本末·开国规模》校读：兼论其使原运用与选材标准，《台大历史学报》第20期 1996年出版。徐泓《明史纪事本末·严嵩用事》校读：兼论其使原运用与选材标准，《暨大学报》第1期 1997年出版。林丽月《读〈明史纪事本末·江陵柄政〉：兼论明末清初几种张居正传中的史论》，《师大历史学报》第24期 1996年出版。陈怡行《〈明史纪事本末〉卷四十五“平河北盗”校读》，《明代研究通讯》第6期 2003年出版。

① [明]王守仁《王阳明全集》，卷十一《别录三·浰头捷音疏》。

② [明]张岱《石匮书》，卷二三〇《王守仁列传》。

③ 《中国历史大辞典·历史地理卷》，第767页。

25. 夫诸臣平贼，迟而变随；新建平贼，速而贼定。盖江西南临百粤，北枕大江，东连闽峤，西接荆蛮，地延千里，址交五省。又有崇山峻岭，鸟道丛篁，车骑不得长驱，米刍不得时给。王师直指，则乌遁深林，振旅还朝，即鼠谋窃发。揆其形势，则决地之翼不能离巢，径丈之罅终难失水。然而尉陀有七郡之计，任嚣效坐大之志，庾岭以南，举足非国家有也。当四贼再发，浰头远在汀州，桶冈实属楚境，左溪、横水连亘其中，彼且视狡兔之窟，成率然之形，汉天子有神灵，岂能从天而下乎？而当时议者动思言抚，此何异招麋鹿于金镳，呼亡猿于朱檻？有躊躇徜徉去之惟恐不速耳。抚不就而用剿，征调狼达，兼招苗峒，劫掠性成，罕知王制，引入内地，恃为长城。贼甫兽骇，我已鶻张，贼苟帖耳求生，则我已受之恐后矣，羈縻勿绝，岂久安长治之道也哉！

按：（1）王德毅教授在校读会指出“夫诸臣平贼，迟而变随，新建平贼，速而贼定”，应改点校为：“夫诸臣平贼迟而变随；新建平贼速而贼定”。（2）浰头在广东惠州，而桶冈、左溪、横水皆在江西南安境内，其史论的疏漏，同样反映在史事的记载。

26. 新建悉罢客兵，自募乡勇，养兵数月，观衅旬时，德裕筑筹边之楼，文渊画聚米之势，犹虑贼兵四出，牵制我师，伪抚浰头，佯委桶冈，使皆怀疑观望。徘徊之间，鼓行而进，直捣中坚，奇兵云扰，铁骑飙驰，横水覆巢，左溪失险矣。桶冈既断右臂，王师已入门庭，兼两寨遁逃自行駁触，乘其破胆，一鼓遂登，兵法所谓“出其不意”者也。浰头愚狡，新建玩弄股掌，贼首池大娘等皆千里诱致，缚之搏俎。渠魁已在檻车，天兵已薄贼险，而彼且鼾寢晏然。鼓角一鸣，千山声动。贼于斯时，登陴授兵则一木不支，仓皇出逸，则四面楚歌，相顾解甲，恸哭请降。武侯五月渡泸，而南人不复反矣。夫江介岭表，限在天南，拊背扼吭，专支閼外。杨仆楼船，马援铜柱，比之新建，何以称焉！

按：该段史论对王阳明事功有高度评价。然王阳明是否真的悉罢客兵？此点启人疑窦。正如嘉靖年间辅佐胡宗宪在中国东南地区抗倭的郑若曾言：“不知此老当时擒宸濠平桶冈八寨，只用保甲之人乎？抑曾借用狼、土等兵也。”^①

四、结论：史源与编纂的重新评估

经过校注求证和推论，谷应泰《明史纪事本末·平南赣盗》的史事参考底本，应该是雷礼的《皇明大政纪》，仅文末部分内容或与高岱《鸿猷录》有关。当各史源记事互有出入时，史事均以《皇明大政纪》记载为主，故《皇明大政纪》的纪事在此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。然而也由于并未针对《明实录》、《国榷》等史料取材或校订，故比对之下，相关史事部分出入甚多。

就篇名而言，“平南赣盗”一词的出现，相当值得玩味。因为有明一代不管是朱国桢、高岱、邓球、陈仁锡诸史家，都将正德时期平定江西的动乱，称为“平江西贼”或“平江西寇”，有的或称后来动乱是“闽广贼”造成。皆未以“平南赣盗”作为明正德时期平定动乱的称谓。不过，即使篇名互异，但各类文本记载仍多偏重于南赣盗起的叙述，可说名实不符。直至清初，蒋棻、谷应泰采用“平南赣盗”一词，在某种程度可说确实反映“南赣盗贼”的活动场域与严重性。

吊诡的是，蒋棻、谷应泰用“平南赣盗”作为史论篇名，史论中却达及三分之一幅都在论述江西各地的动乱，篇名与内容虽未严重抵牾，可是史论首先交代了正德年间江西地区“五盗”、“四贼”的动乱始末，而在史事编纂中，又极有可能囿于篇名、史论已先确立，为首尾呼应起见，无法避免需要交代江西各地动乱情节，而费许多篇幅着墨江西各地纷扰、地理形势，以及前后剿抚与动用土兵的失策，难以针对“平南赣盗”标题就事论事。就此而论，还不如用“平江西盗”较为切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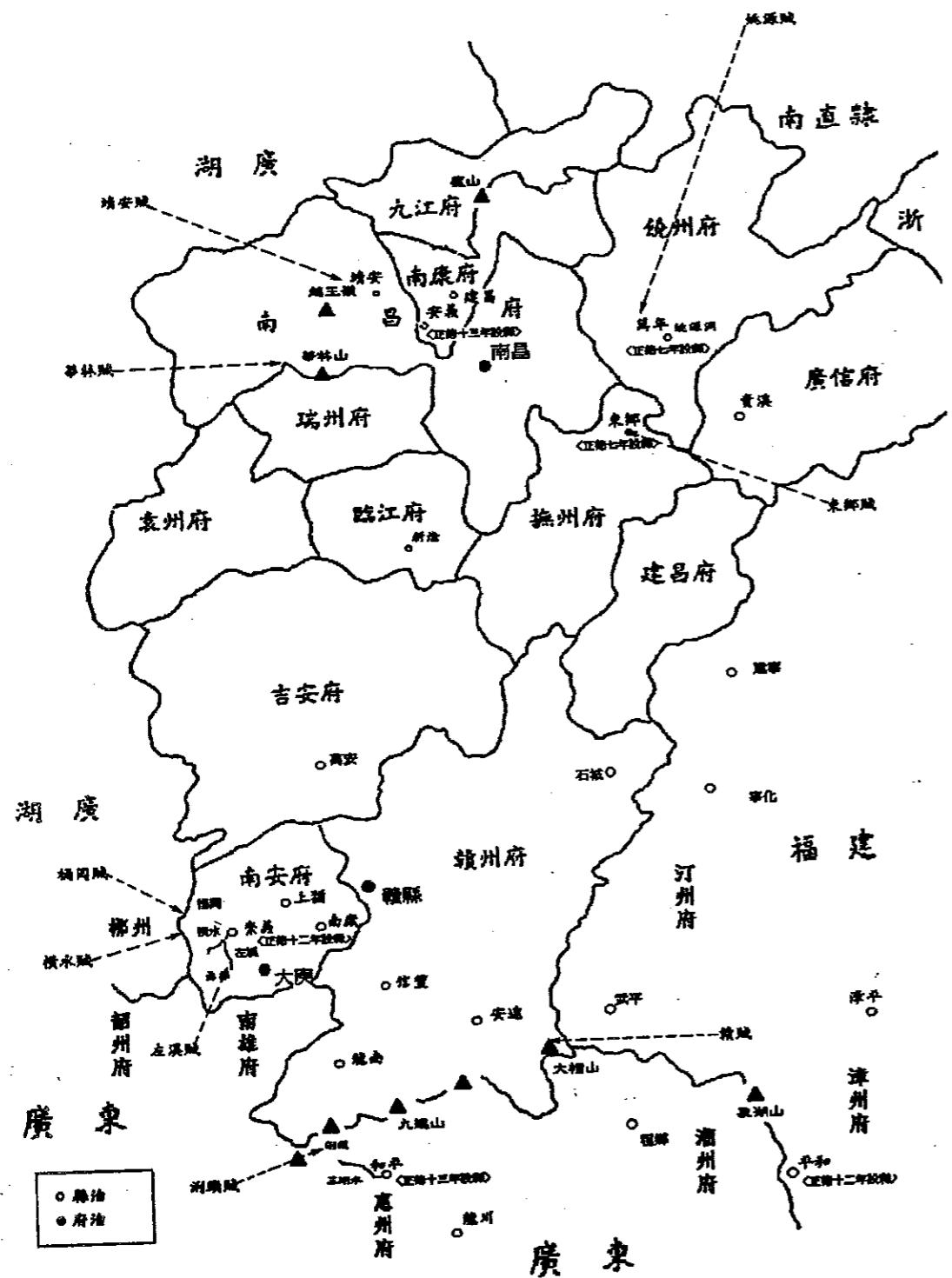
另一方面，若纯就史论编纂史事，容易将具体事实修剪为配套式的论述，如同削足适履地，难免降低不少事实真相面，史事论述的可信度也就大为降低。就像王阳明平南赣盗后新设三县，史论中仅载设二县，史事部分则将崇义县的设置，误记为设置安远县。再者，史事编纂还全盘接收了史论的谬误，对于浰头的所在位置，始终曲解。甚至就广义的南赣毗邻地区而言，还应该包含湖广的郴州，因为此处仍是南赣巡抚的管辖范围内。在同一时期，郴州爆发了龚福全之乱，规模同样剧烈，致使湖广巡抚秦金与南赣巡抚王阳明要两省共约征剿夹击。然而史论不载，史事内容也就全然不见龚福全的踪迹。况且，史论、史事也阙漏了王阳明平乱后实施南赣乡约与保甲的相关记载，对于影响明代中后期相当重要的平乱措施，在此只字不提，不免令人感到有遗珠之憾。所以细嚼“平南赣盗”全文论述，虽叙事、议论确实浑然一体，可惜仍有隔靴搔痒之处。

《明史纪事本末·平南赣盗》普遍错误在于年代、地名、人名、官衔的错置，而这些问题的产生，主要是出自于两个原因。第一，其参考的史源本身有误，例如《皇明大政纪》错误的记载，直接影响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的内容；第二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点校本仍有若干问题存在，如将原本无误的人名——余恩，改为与其它多数史料不符的余恩，或是部份文句仍未确切点校。

最后要指出，既然史论是蒋棻所撰，史事则据史论架构，加上《皇明大政纪》、《鸿猷录》等史源剪裁编纂，那么何为谷应泰本人或该书编辑群的看法呢？笔者以为“南赣自此无警矣”正可代表这群纂修者的意见。只是，当地的民变从未真正平息，山寇之乱仍旧频传，一直延续至清初皆如此，就连明人朱国桢在《皇明史概·皇明大事记·闽广贼》一文中，都详述了南赣地区在王守仁讨抚之后的乱事。故就明代南赣地区整个历史发展而论，经过这次动乱的警告，在剿抚之间过程的摆荡，动用狼兵的后遗症，以及再评估当地治理的措施来思考，所谓的“南赣至此无警矣”反倒成为最大的讽刺。

[作者唐立宗，中国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研究所博士生]

^① [明] 郑若曾《筹海图编》(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)，卷十一《经略一·练乡兵附》，页 53b - 54a。



《明史紀事本末·平南贛盜》所示盜賊分布圖